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独立董事辞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义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义龙先生表示：其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44号）》（下称《事先告知书》）。鉴于《事先告知书》拟对其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内容，如其继续担任凯迪生态董事长，可能会导致广大股民、债权人对凯迪生态的重整丧失信心，进一步影响凯迪生态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因此，出于对公司、对股民、对债权人负责任的态度，其辞去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以及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义龙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义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1,716股，陈义龙先生将遵守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了独立董事须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其当时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成员在董事会中占比低于法定三分之一的要求，故其辞职未能生效。现因陈义龙先生辞职后导致董事会

成员减少，须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须峰先生辞职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含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